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參、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
- 肆、 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戴委員嘉明(請假)、林委員于竝、王委員寶萱(請假)、王委員世信(孫助教斌立代)、張委員乃文、張委員啟豐(林助教祐聖代)、王委員俊傑(林佑任助教代)、王委員童、何委員曉玫、林委員奕秀(請假)、邱委員賜蘭、馬委員傳宗、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黃二等專員東仁代理)
- 伍、 列席人員：人事室蔡主任旻樺、電影創作學系楊講師宗穎、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請假)、侯助教慧敏、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舞蹈學院吳文安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課指組陶藝社燒陶空間管理人員簡助教秀芬
- 陸、 主席致詞：
- 一、環安衛工作在協助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同仁職場身心健康，此項工作至為重要，仍請各單位確實落實環安衛相關事務。與環安衛相關的議題或問題與狀況，都要在第一時間，以最快的效率，讓個系統可以很快的有所承接，有所處理。
  - 二、針對女性勞工母性保護、勞工健檢及 PM2.5 對身體的影響，這些事很細節，但正是預防機制，不僅可以改善健保虧損的情況，更符合預防醫學的概念，有助於對師生的校園作息安全系數提高。
- 柒、 報告事項：
- 案由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報請公鑒。
- 決 定：
- 一、對於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1 案內容，有關「美術系石雕教室前(臨關渡平原側)帶狀石材堆置區是地質敏感區，請美術系處理石材移置及總務處綠化此帶狀區」案，仍請依前次簽報之評估方案，由總務處與美術系再繼續後續討論商議，惟提醒評估內容需

考量避免干擾教學區域並顧及實際可行性。

## 二、餘洽悉。

案由二：本期(107.5.24~107.9.30)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期(107.5.24~107.9.30)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b>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b>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第15次)。	107.06.25	營繕組
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106.12.18-106.12.19(2年辦理1次)	營繕組、圖書館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7年7月季檢測30台，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每季1次 107年7月季檢。	事務組、衛保組
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檢測全校25個水塔，檢驗結果均符合。 ■ 餐廳出水口：檢測全校5個餐廳出水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	每半年1次  107.08.20  107.10.23	營繕組、衛保組  保管組、衛保組
綠色採購宣導。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9月底止達90%。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事務組
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3~4次	保管組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每月5日前	環安室
<b>職業安全管理</b>		
職安事件 ■ 107年8月15日晚上8時職安事件通報案。	本校於美術系木雕教室發生一起職災事件，依職安法第37條之適用，即「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並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違反有相關罰	美術系、校安中心、駐警隊、環安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則。本室於8月16日下午3時30分接獲駐警隊巫隊長電話告知，經向室主任彙報事發經過後，室主任要求立即掌握狀況並依法通報，旋即在美術系侯助教提供資料下於當日下午5時完成通報，惟已逾法定「8小時」之規定。為期詳細了解美術系師生現場作業設備安全條件，本校職業安全專科醫師於本(107)年9月11日上午到校協助美術系進行危害辨識。本案事涉美術系所訂實習場所工作守則及校方所訂安衛自主管理手冊，上揭守則及手冊對借用鋸臺有相關安全使用的規範，日後仍請共同努力要求使用者注意自身安全，並加強職安觀念教育及遵守安全操作準則。</p>	
<p><b>職醫臨場服務</b></p> <p>■ 每年3、6、9、12月上旬(並配合本校或職醫需要時間作必要之調整)，依職安法規定，各辦理1次到校臨場服務，由本校付費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職醫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職業醫學科主任楊慎絢醫師，已於本(107)年6月5日及9月11日臨校服務各1次。</li> <li>■ 職醫臨校服務工作已完成本校戲劇舞蹈大樓燈光實驗室、舞台動力實驗室、電影美術教室、曼菲劇場、展演藝術中心佈景製作實習工場、服裝製作實習工場及戲劇廳(以上6月5日現場實地訪視)、美術學系及新媒體藝術學系(以上9月11日現場實地訪視)等各實習場所之辨識與評估環境及作業危害。</li> <li>■ 醫師均於每次臨校服務後3日內將臨校服務之報告初稿，復依合約規範送至本校，本校俟收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正式臨場(校)報告資料後，提供各單位再進行後續處理及改善作業。</li> </ul>	<p>環安室 人事室 本校職護</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b>職護招聘</b> ■ 依職安法簽辦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 1 名。 ■ 依教育部轉勞動部來函及職安法再簽辦以特約或專任方式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 1 名。107 年 4 月 30 日簽准以特約「職業安全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專業技術勞務採購案。	■ 106 年 5 月 2 日及 11 月 23 日等 2 次招聘，均未招聘成功。 ■ 本(107)年 7 月 18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13 日歷經 3 次公告均因無人投件而流標。 ■ 本(107)年 10 月 1 日再簽擬改以校務基金聘僱方式聘專任職護，獲核示再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人力特約，刻正簽辦採購招標等後續事宜。	環安室
<b>本校進出實習場所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b>	■ 本(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已於本(7)月 4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講師係由臺北市勞檢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院鄭講師進順擔任，並由該學院全額補助講師費，計有 30 名學員參與，係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暑期員工教育訓練，本課程主題為「人因危害課程、職場暴力預防及女性勞工母性保護」。教育訓練相關資料，依規定發函送臺北市勞檢處辦理核銷。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
<b>辦理美術系石雕教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b>	■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	美術系、環安室
<b>本校因應職安法修正，凡受薪勞工需依法辦理一般健康檢查。</b>	■ 依本校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由人事室提供兼任教師及具勞工身份職員名單，事務組提供工友名單，再由本室發文及電話通知相關人員。 ■ 107 年 9 月 14 日發文通知。 ■ 本次應受檢人員約 150 名，實際到校受檢 98 名，其餘人員已多次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自行前往本校特約醫院檢查。 ■ 107 年 10 月 23 日特約醫院至本校健檢。 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可逕至特約醫院健檢。	環安室、人事室、衛保組、諮商中心
<b>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b>	107.10.31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		
本室每週由專人至各實習場所巡檢，必要時通知相關單位，並留下巡檢紀錄。	每週辦理，並留存照片紀錄。	環安室
災害防救管理		
委託廠商「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至110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業務，辦理第1監測作業並檢送監測報告書，依報告結論尚無觀測到重大異常情形。	107.07.12	警繕組

決 定：

- 一、有關職安事件發生後之通報請各單位在既有的標準作程序(SOP)機制下加強橫向聯繫。
- 二、洽悉。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38983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大專校院自主管理並減少行政負擔，教育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視其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並配合統合視導轉型，原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今(107)年起改以線上審查，並擬訂旨揭計畫。
- 三、依旨揭計畫排程，本校被評核年度為 110 年。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教育部函為近來勞動檢查機關至學校檢查及輔導常見缺失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本(107)年 9 月 1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54746 號函及本校 107 年 10 月 3 日北藝大環字第 10700059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所提供之常見缺失表(附件 3-1)中提及之校園場所已不限於以往關注的實習場所，校園內游泳池及餐廳都在其檢查範圍。
- 三、準此，各單位倘有職安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附件 3-2)所稱之承攬或辦理採購(包括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或與廠商間訂定有合約情形時，請惠予注意有無本校所訂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適用，並加強自主管理。

決 定：

- 一、請衛保組提供壓力容器型號，以利向臺北市勞檢處詢問後確認處理方式。
- 二、餘洽悉。

####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4-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附件 4-2)規定辦理。
- 二、計畫內容主要包括依據、目的、定義、適用範圍、管理組織、各級人員之權責、應辦理之事項及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等項目。
- 三、經本室參酌各校計畫擬定情形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提供指引，據以作成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擬 辦：通過後擬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學年度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舞蹈、戲劇、電影、新媒

體藝術等相關學院及陶藝空間等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11 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項目依屬性不同分別製作檢查計畫，並明訂各計畫項目應達成之目標、實施要領、實施場所及人員、預定工作進度及所需經費等。主要計畫項目分八大項，分別為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儀器與安全防護具、加強醫療保健及安全衛生活動等。
- 三、展演藝術中心、美術學院、戲劇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所提計畫詳如附件 5-1 至 5-7。

擬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確實依所送自動檢查計畫明列之各項目時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整。